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羅沁然　　住○○市○○區○○路00號11樓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洪維駿律師
　　蔣子謙律師
被　　告　陳力豪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162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上午10時整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王鍾湄
書記官　蘇冠杰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50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蘇冠杰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蘇冠杰